

以下為本公司大綱及章程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章程。

1. 章程大綱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可以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有任何業務往來。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生效，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與章程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則及大綱與章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相關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章程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定,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而章程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

章程規定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

管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供應商、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該董事不得出席任何會議或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一部分，亦不得就討論或決議彼或任何彼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參與任何討論，除非餘下出席的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該會議或任何上述的董事會會議。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自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一類人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惟合符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新委任的董事任期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合符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違約事項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呈辭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而及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獲債權人同意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章程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現有及日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債劵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與章程大部分規定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處理事務。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通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章程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修訂章程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而這些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規定；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如符合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章程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倘就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章程），須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立章程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個月或採立章程日期後十八個月，除非該較長之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則。

(h) 帳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帳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或帳冊或帳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帳（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改為寄發自本公司年度帳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

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根據若干章程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除上述者外，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為短，如獲下列人士同意，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將之視作及時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之授權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或權力。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完成，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

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將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任何根據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證券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自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章程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除利潤外）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授權之股份溢價帳或任何其他基金或帳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選擇收取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方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份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之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認股權證之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之要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章程及配發條款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隨時於其後（按通知規定繳付款項前）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有關之股份，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暫停辦理證券登記，否則根據章程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法定人數不足，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計算法定人數時亦須包括委任大會主席者。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根據章程，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倘若(i)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有關股份股息之有關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時間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批准之較短日期），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文概要，惟並不表示已涵蓋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有異於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總覽：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以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為主要營運地點。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檔案，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帳」之帳項內。取決於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為收購或註銷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帳可由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章程之規定（如有）用於：(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時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帳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組織章程章程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修訂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並無違反所有適用法例下，本公司可資助自身、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員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遵從所有適用法例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各子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公司董事在以審慎忠實態度履行職務及行動時，如認為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屬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並且可以恰當方式作出，則可進行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除在公司法規文另有規限，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組織章程章程許可下，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應予贖回之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章程許可，該公司亦可購回自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章程不批准購回之方式，在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自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自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自身任何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乃屬違法。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自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自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大綱或組織章程章程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就此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帳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由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合資格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將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規定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特別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在一般法例中，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帳目帳冊。

如帳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帳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願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做法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該公司則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或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執行有關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或授權採取之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在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有關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務懸空時，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注重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與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減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

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股東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取決於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取決於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反對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審批之交易並無給予股東所持股份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有關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按訂明之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組織章程對行政人員及董事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因犯法而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的內容。按本招股書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